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005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2389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辦理111年度學校「環境教育人員」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（第1梯次）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並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」，本市以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為對象，利用新北市自然資源場域、特色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經驗分享、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等，辦理旨揭研習，使其將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、有效落實推廣環境教育。



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至2月10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預計錄取50人。

2、其他各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預計錄取20人。

3、本研習非一般研習，故需於報名時上傳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為憑；凡報名時未上傳、且未依承辦人所定期限補寄送者，均視為資格不符、一律不予錄取。

(四)請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凌晨12時至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深夜12時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 報名。至多錄取70人、每校至多錄取1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錄取原則：新北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優先錄取，每校限1人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1、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；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
2、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。本研習午餐自理、但提供代訂中午餐盒。

3、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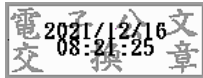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或差假登記。

(七)簡章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。

四、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